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，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-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5万元；
-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、绩效考核等规定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、绩效考核等规定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、绩效考核等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薪酬发放

-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-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将不被纳入本次

薪酬方案范围内，按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、绩效考核等规定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 - 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